

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运行 机制的优化及设计*

卢纪华 赵希男 郭 伏 朱春红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6)

摘 要 分析了我国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现状, 采用现代企业制度和股票期权激励模式, 对科技型中介机构的外部体制及内部机制进行规范和优化, 构建出规范化、多元化、网络化模式的运行机制。

关键词 中介服务 运行机制 股票期权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4-009-02

0 前 言

近年来, 我国的中介服务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它们为其它企业的发展提供的中介服务, 对提升这些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核心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推进, 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及入世的冲击, 现有中介服务机构运行不规范、项目单一、功能欠缺、服务质量不高; 社会上各种中介服务资源利用不充分、缺少行业针对性等弊端越发明显, 愈来愈阻碍了中介服务业的发展。□中介服务机构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 需要实践的摸索与经验的总结, 但对中介机构的运行机制进行规范和优化已刻不容缓。

1 我国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现状

调查发现, 我国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政企不分。许多科技型中介机构直接挂在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既具备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又从事有偿的社会中介服务, 致使行政权力渗透到中介机构内部, 直接影响到中介服务的客观、公正

性, 滋生腐败; 行政分割、市场垄断, 利用行政权威设立资格, 指定业务, 使行政权力市场化。这既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也阻碍了机构的发展。

(2) 法律体系不健全。对科技型中介机构的性质、功能、业务范围、资格确认程序及法律责任等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 技术市场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执法职能关系不顺、缺乏技术仲裁权威性; 缺乏激励机制和政策, 还未形成高效运作的模式; 政出多门, 法度不一, 多头认定人员从业资格和机构执业资质, 有损社会效率。

(3) 业务建设不完善。目前多数科技型中介组织仍停留在牵线搭桥上, 服务层次低, 服务层面狭窄, 功能薄弱, 专业化程度低, 业务不全, 服务特色不鲜明, 市场开拓能力差。

(4) 内部机制不完善。现有的科技型中介机构大部分未能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 员工士气低落、管理水平不高; 缺乏高水平的专业中介队伍, 员工素质不高; 装备水平不能满足企业不断增长的服务需要。

(5) 资源整合不理想。一方面, 许多科技型中介组织没有充分挖掘及有效配置社会优势资源, 影响了服务水平和自身发展。另一方面, 由于缺乏与政府配合, 无法及时获得政府资金投入、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由此可见, 我国的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在外部体制及内部机制的建设上存在种种问题, 有待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2 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的外部机制规范与优化

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有利于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尽快适应市场经济运作模式和国际市场运行规则; 推动中介服务业及其它行业的健康发展。

(1) 政企分开。根据国际惯例,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应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是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准入资格, 对这类资格认证依法实施管理, 有些由政府直接管理, 有些由政府授权协会管理; 另一种是各种协会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型的资格, 对这些服务型的资格, 国家不实施强制性管理, 而是由协会作自律性管理。

因此, 一些直接挂在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中介服务机构要尽快脱钩, 分离中介服务与行政管理, 取消原本属于行政管理职能的“中介服务资格”。一方面一部分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改制, 建立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成熟的可建立股份有限公司, 尽快适应市场经济的运作模式和国际市场的运行规则; 另一方面, 将部

*本文为国家科技部“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2001BA206A)。

作者简介: 卢纪华(1972~),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 赵希男(1962~),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收稿日期: 2002-11-14

分中介服务下放到相应的协会,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推动市场经济发展。

(2)健全法律法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介服务的类型和机构会越来越多。由于专业化的发展,经济活动中也需要多种执业资格。多种资格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因此,调整与修改互相抵触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加强有关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避免行政指定和控制中介业务;打破行政分割与垄断,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不再直接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进行审批,在严格资格认定、机构准入标准的基础上,对凡是符合准入资格条件的均先向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再到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对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执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如其从事有关中介业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果不同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交叉、重叠的业务,相关部门应制定规定,加强协调,以便统一业务操作规程、技术标准,以避免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不同的评估标准、评估结果迥异且相关部门互不认帐等现象的发生。

另外,从法律政策制度上讲,有必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制定适用于中介服务体系的法律法规,界定好中介机构的性质、功能、业务范围、资格确认程序及法律责任;制定财政、金融、税务的优惠政策,如中介机构融资担保政策、国内外信息支持、拓展海外咨询业的各种支持政策。

3 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内部机制的规范与优化

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的内部机制主要包括业务建设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用人机制等。

3.1 完善业务建设机制

调查发现,为特定行业服务的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将在中介服务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中介行为由单一化向体系化发展;中介服务范围及服务水平逐步向国际化发展;中介业务也正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因此,中介服务机构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自身业务,另一方面应综合调剂和利用社会各种优势资源,发挥动态联盟的优势,建立有针对性地为行业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突出个性特色和技术优势

的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

科技型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面向客户和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以技术信息综合服务、战略与规划咨询、系统策划服务、技术与管理培训交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重点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诊断与仲裁服务、资源优化整合服务、投融资服务、人才服务、政府专项服务、企业信息化服务为主要业务内容,与科研机构、大学、先进企业及其它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动态联盟,通过支撑平台,如:机构与网络平台、技术成果源及应用源平台、技术评估平台、内部运作管理平台、资金平台、人才和专家队伍建设平台、资源优化平台、市场运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诊断与仲裁平台、信息反馈平台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高效的服务。

3.2 加强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设

一个效率高、可持续发展的成功企业,一般都具有相互制衡、相互依赖的激励与约束两种内在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科技型中介机构也不例外,必须建立相应的经理、员工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1)经理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设。现代“委托—代理”理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由于高级管理人员追求自身效益最大化,其行为可能会偏离股东利益。为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必须建立激励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和股东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共同的利益趋向和行为导向。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上市的中介机构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理人的的人力资源价值贡献推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也可以采用期股、虚拟股票、股票增值权、限制股票等方式;非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及经理人的的人力资源价值贡献,采用直接持股、期股、延期支付计划、股份期权等股权激励方案。这样,成功的经理人在收入上与普通职工拉开差距,在经理人市场上也将身价倍增,对其名誉、地位和前途都有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以及有效的经理市场和法律等外在的压力和监督,使经理人经营一旦失败或出现有悖职业道德的行为,有可能被撤职,其利益、名誉、地位和前途受到一定影响,甚至断送其职业生涯。

(2)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设。为了激励员工更加努力工作,以主人翁的身份为公司着想,科技型中介机构的员工除获得岗位绩效工资外,可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来改善股权结构,促进产权主体多元化,一方面使员工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风险,将员工的个人利益和公司的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员工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减少代理费用,避免“内部人控制”;另一方面,根据员工人力资源价值的贡献大小,以员工股票期权、技术人员技术持股等股权激励计划,合理分配部分利润,从而促使员工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缓解滞涨现象,减少劳资对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对员工的约束,可通过建立员工竞争淘汰机制、员工持股会管理运作机制、有效的人才市场和法律监督机制来形成员工约束机制。

另外,科技型中介机构还应在相应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竞争机制下,与相关单位或专家组建动态联盟。动态联盟可实行项目负责制,通过建立相互持股、信息优势互补等激励机制,建立起科技型中介服务体系,高效、高质、低成本地完成项目,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通过约束机制,规范动态联盟各成员的行为,共同维护中介服务体系的整体形象,实现全体系共同发展,从而充分挖掘及有效配置社会优势资源。

综上所述,只有规范和优化科技型中介机构外部体制及内部机制,建立新的运行模式,才能推动科技型中介机构向规范化、多元化、社会化、产业化、网络化方向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王维伟.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与改革[J].中国行政管理,1999(8)
- 2 李志龙.强化技术创新中介服务体系建设[J].山西科技,1999(4)
- 3 刘东维,张晓莉,黄冰寒.构建功能齐备的自治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J].中国科技产业,1999(11)
- 4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5 吴书平,虞俊建.股权激励[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6 黄钟苏,高晓博.经理激励与股票期权[M].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高建平)